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Coolxuan Company Limited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

及

申請延長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i)城市酷选有限公司(前稱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要約結果、要約結算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暫時豁免(「豁免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生效(「股份合併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告、豁免公告及股份合併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

要約截止後，僅有233,591,229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後之46,718,245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而本公司並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之25%規定。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誠如豁免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期間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止(包括該日)。

本公司已接獲要約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24,455,354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75%)通知，需額外時間物色買方，以出售要約人持有的超額股份，從而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約17.22%，仍低於GEM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申請延長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鑑於豁免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屆滿，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之25%規定(或如適用，參照上市時該類證券之預期市值的替代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豁免進一步延長一段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該日)，該申請於本公告日期仍在處理中。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申請結果及恢復公眾持股量的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蒲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曉琦先生、蒲健先生及周正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蘇揚女士、何文龍先生及雷文政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8050hk.com>刊登。